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市府路1號8樓南區  
承辦人：黃郁玲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426  
傳真：02-81926038  
電子郵件：uk1323@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終字第11430421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志工操作教學簡報及相關連結各1份 (36116802\_1143042117\_1\_ATTACH1.pdf、  
36116802\_1143042117\_1\_ATTACH2.pdf)

主旨：為配合衛生福利部修訂「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條文並落實志願服務管理全面線上化目標，重申114年起本市將不再核發紙本志願服務紀錄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社會局114年2月24日北市社工字第1140106932號函、衛生福利部114年2月14日衛部救字第1141360346B號函暨本府113年度第2次志願服務聯繫會報紀錄辦理。
- 二、114年1月1日起，本市志工服務時數應由運用單位於本市志工管理整合平臺替志工登錄。請有運用志工之機關學校輔導志工上網查閱服務時數，如有需求可於平臺匯出電子紀錄冊後列印保存。
- 三、檢附志工操作教學簡報及相關連結各1份供參。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社區大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除外）

副本：電 2025/02/27 文  
交 13:48:45 摘 章

內湖高工 1140227



\*NSAA1146002451\*